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11/17 16:15:53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110年11月11日校廣字第11000096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學分班於111年3月5日開課，招生簡章請至網址[G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](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)最新消息參閱或下載。